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: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:張桐恩 專員 電話:02-2737-7561

電子信箱: techang@nstc.gov.tw

受文者: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:科會科字第11400760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4U0P020392 114D2035535-01.pdf、114U0P020392 114D2035536-01.

pdf)

主旨:本會115年「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」補助案, 自114年10月29日(星期三)起受理申請,請申請機構於114 年12月31日(星期三)前,彙整申請資料並造冊後函送本 會,逾期不予受理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鼓勵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外媒體業者,合作 製播、推廣高品質科普產品,擴大科普知識傳播,促進民 眾學習科學興趣,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普產 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 徵求計畫,歡迎學研機構與傳播業者合作,組成跨領域團 隊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計畫預定期程為115年6月起執行1年為原則,實際執行日 依本會作業時程調整,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 閱各項規定。
- 三、依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,應確認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已符合與科普合作企業間之利益迴避原則,簽署「執行受





補助計畫聲明書」,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,請詳閱作業要點及本案徵求公告書(附件1)。

四、為利撰寫計畫申請書時,闡明補助經費、企業配合款占 比、製播及推廣費用配置,以利後續審查,業於徵求公告 書「申請方式」中明定,申請機構應依「研究計畫內容」 (表CMO3)附件「申請經費預算表」範本填寫。另科普影視 產品製播類計畫之製片、監製、導演、編劇應為已確定人 員,並檢附合約或合作意向書;其他已確定之製作人員亦 同(附件2)。

五、本計畫申請案恕不受理申覆。

正本: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297單位)副本:本會科教國合處(含附件) 電 2075(19)287文

主任委員吳誠文

